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471號

原告 吳翊萱

訴訟代理人 鄭懷君律師

洪國智律師

被告 憲兵指揮部勤務連

代表人 陳稚締

訴訟代理人 許博喻

李純穎

王柏勻
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法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